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95號

原告 郭昱志

被告 劉威甫

莊立平

張桂銘

廖康程

曾欽章

陳怡伶

高枝鍊

李春松

韓娟

林美慧

張雅媚

張俊茂

陳圳忠

被告 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銘

廖康程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8號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（即該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7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按公司之解散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，必須經清算程序，俟清算完結後，始喪失其人格，此觀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等規定自明。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。次按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：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」，又同法第83條規定：「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。清算人之解任，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」。查被告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珍菌堂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以110年10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716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而被告珍菌堂公司並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並進行清算程序，有本院調閱被告珍菌堂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，是被告珍菌堂公司並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，其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該公司董事即張桂銘、廖康程為清算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許芳瑜

法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郝彥儒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